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服务部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服务部参加哈尔滨市血液中心、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专用材料费-项目四（项目编号：[230101]GZXM[GK]202200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2（标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开发区富立计算机服务部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9月05日



7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

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

本服务部郑重声明，本服务部独立参加哈尔滨市血液中心、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专用材料费-项目四（项目编号：[230101]GZXM[GK]20220003）采购活动，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05日

